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5號

主旨：高慈苹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2215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高慈苹君任職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期間，於109年8月11日至19日不當對待多名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